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50,000.00 万元	510,5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3,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 亿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59.35 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80 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3725210
成立时间	2013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4-2 室
注册资本	2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眼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319.29	919,768.66
	负债总额	692,839.13	566,712.64
	资产净额	289,480.16	353,056.01
	营业收入	691,928.16	1,987,367.88
	净利润	19.45	2,982.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中邦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较好的履约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低,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 59.35 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6.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ST 司特 公告编号:2026-5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2026 年 3 月 30 日,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路发”)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订了《开阳县永温乡明泥湾磷矿采矿权出让合同(变更)》(以下简称“合同”)。

2.贵州路发明泥湾磷矿原有采矿权的开采深度为 650 米至 80 米标高,现依法以协议出让方式拟获得明泥湾深部磷矿资源采矿权,开采标高拟变更为 730 米至 -135 米,矿区面积不变。本次受让前后,明泥湾磷矿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磷矿资源总量不变为 3609.8 万吨。受让前,明泥湾磷矿原有依法可采总量为 1792.2 万吨,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尚余依法可采储量 87.6 万吨,受让后及未来开采许可等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明泥湾磷矿依法可采储量新增 1817.6 万吨。

3.合同签订后,贵州路发将依法申请办理明泥湾磷矿深部资源的采矿权登记和采矿许可,并向主管部门报送明泥湾磷矿深部资源的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方案,上述登记、许可及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后,将进入建设期。

4. 合同签订后，贵州路发将先行一次性缴纳部分扩大矿区范围矿业权出让收益，该部分金额为 136.806 万元,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较小。未来将根据建成投产后、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由贵州路发每年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矿产资源开采是复杂的系统工程,会受到地质及自然条件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及周转压力大、工艺技术要求高、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开采环境和自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贵州路发的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6 年 3 月 30 日,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与贵州路发签订了《开阳县永温乡明泥湾磷矿采矿权出让合同(变更)》,拟以协议方式向贵州路发出让明泥湾磷矿深部资源采矿权。

二、采矿权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目前已取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1.证号:C5200000201104612011127 2

2.采矿权人: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3.地址:开阳县金中镇吉乐湾

4.矿山名称:开阳县永温乡明泥湾磷矿

5.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有限期限:17 年 3 个月,自 2014 年 1 月至 2031 年 4 月

7.开采矿种:磷矿

8.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9.生产规模:80 万吨/年

10.矿区面积:4.5602 平方公里

11.开采深度:650 米到 80 米标高

（三）本次受让后的开阳县永温乡明泥湾矿基本情况

1.矿山名称:开阳县永温乡明泥湾磷矿

2.开采矿种:磷矿

3.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贵州省开阳县

4.资源量/探明地质储量: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累计查明磷矿资源量 3609.8 万吨,其中:开采消耗量 1704.6 万吨，保有资源量 1905.2 万吨；保有资源量中探明资源量 191.5 万吨，控制资源量 1090.6 万吨,推断资源量 623.1 万吨。伴生矿产碘推断资源量 1124 吨。(黔自然资储备字(2025)24 号)。(资源储量数据以评审备案的地质报告为依据)

5.面积:4.5602 平方千米

6.开采标高:730 米至 -135 米

三、合同签署方的基本情况

1.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为贵州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等。

2.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9 月 6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666.67 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开采(仅限于分支机构)、销售;硫铁矿、铅锌矿、铝矾土、磷矿粉、磷矿砂购销;二三类机电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物品)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白肥、磷肥、磷铵、磷酸钠盐、磷酸二氢钾、磷酸氢钙、硫酸、复硅酸钠、磷酸铵、磷石膏、烧渣、盐酸、磷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合肥、化肥的生产和销售;装卸、搬运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贵州路发 100%股权。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贵州路发实业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采矿权的期限为 5 年 1 个月(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以不动产登记证(采矿权)登记为准,采矿权期限届满,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可以续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矿业权出让收益

(1)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缴纳扩大矿区范围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捌仟零陆拾元整(大写)(¥136.806 万元)。

(2)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开阳县永温乡明泥湾磷矿总资源量 3609.8 万吨,历年动用资源量 1704.6 万吨,已完成有偿处置资源量 1792.2 万吨,已完成有偿处置未动用资源量 87.6 万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1817.6 万吨;碘总资源量 1124 吨,均为未有偿处置资源量。未有偿处置的 1817.6 万吨磷矿资源量及 1124 吨碘矿资源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按照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由矿业权人向税务部门据实申报缴纳上一年度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时间最迟不晚于次年 2 月底。(仅用于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或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3.乙方应按规定签订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出具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的承诺,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要求。

4.乙方自取得缴款凭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

5.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应编制开采方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申请办理采矿许可。未取得采矿许可证,不得进行矿产资源开采作业。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贵州路发明泥湾磷矿原有依法可采资源储量余量较低,本次签订深部资源采矿权出让协议以及后续办理完毕采矿权登记和采矿许可后,将有效增加贵州路发明泥湾磷矿现有依法可采资源储备,为衔接贵州路发永温磷矿的建设、投产奠定基础。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338,060 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37,186,600 元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 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 2,088,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880 万元,期限 6 年。公司可转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二）到期兑付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3 月 5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兑付登记日:2026 年 3 月 30 日

2、兑付对象: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体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110 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华体转债” 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进入转股期，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华体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 174,992,000 元,累计转股数量为 12,935,790 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 9.05%;未转股的“华体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3,806,000 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 16.19%。

（二）股本变动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共有人民币 139,479,000 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 10,339,096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 年 3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347,121	10,339,096	177,686,217
总股本	167,347,121	10,339,096	177,686,217

（三）可转债到期兑付引起的大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期间内,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女士减持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梁熹	23,404,943	13.99%	23,404,943	13.17%
梁钰祥	18,899,236	11.29%	18,899,236	10.64%
王绍蓉	15,616,863	9.33%	11,786,563	6.63%
合计	57,921,042	34.61%	54,090,742	30.44%

注: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4)，因减持与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动，王绍蓉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34.61%变更为 33.80%；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5)，因减持与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变动，王绍蓉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33.80%变更为 32.55%;2026 年 2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期间，因减持与可转债转股导致王绍蓉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32.55%变更为 30.44%。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减持导致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四）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华体转债”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 年 3 月 25 日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0 日为最后转股日。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华体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华体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338,060 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37,186,600 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到期兑付“华体转债”面值总额为 33,806,000 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额的 16.19%,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华体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10,339,096 股,用以补充公司资本金。同时,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ST 尔雅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北美尔雅销售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变更了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并于近日完成了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黄石市下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湖北美尔雅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767447668 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闻孙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叁佰零贰万贰仟叁佰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住所: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 8 号小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饰制造,服装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洗烫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羽毛(绒)及制品制造,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绣花加工,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住房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备查文件

湖北美尔雅服装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ST 尔雅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美尔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尔雅”)与中能万家储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石嘴山市格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诺能源”)和石嘴山市简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沁能源”)100%股权转让给中泉蒙州(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泉蒙州”)和中晟(乌海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乌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其中格诺能源作价 1,000 万元,简沁能源作价 800 万元。北京美尔雅已收到简沁能源的前期股东借款 710 万元、前两期股权转让款 244.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公司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

根据交易各方约定,中泉蒙州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转让款的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美尔雅未收到剩余转让款。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督促中泉蒙州按照约定履行剩余款项的支付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ST 尔雅 公告编号:2026017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调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103,542,812.41 元及利息、诉讼费用等。

●对公司的影响:经公司初步从测算,如贵州盘煜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支付利息,将对公司今年利润带来一定积极影响,影响金额约 692 万元,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执行及审计结果为准。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美尔雅”)和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因与贵州盘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盘煜”)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水城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贵州美尔雅收到贵州盘煜退回的款项合计 103,542,812.41 元,并与贵州盘煜开始进行法院调解,日前收到水城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贵州盘煜贸易有限公司自愿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六盘水分公司支付截止 2026 年 3 月 26 日的资金占用利息 6,920,072.6 元,若被告贵州盘煜贸易有限公司到期未足额支付,原告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六盘水分公司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原告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有限公司、原告贵州美尔雅能源矿业六盘水分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三、案件受理费 593,221 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296,611 元,被告自愿负担(原告已预交,被告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原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属于法院调解,后续利息等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贵州盘煜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支付利息,将对公司今年利润带来一定积极影响,影响金额约 692 万元,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执行及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转账回单;

2、《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3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为保证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后暂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将在开始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前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

3、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 3 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 3 年(3 年指 365 天乘以 3 的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 3 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由于 4 月 3 日、4 月 7 日非港股通交易日,4 月 4 日至 4 月 6 日内地市场因放假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4 月 8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http://www.xqfunds.com,也可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入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

2、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购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2 年(2 年指 365 天乘以 2 的自然天数)。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由于 4 月 3 日、4 月 7 日非港股通交易日,4 月 4 日至 4 月 6 日内地市场因放假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4 月 8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http://www.xqfunds.com,也可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入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

兴全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2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红利混合 A / 兴全红利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47 / 0212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6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由于 4 月 3 日、4 月 7 日非港股通交易日,4 月 4 日至 4 月 6 日内地市场因放假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4 月 8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http://www.xqfunds.com,也可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入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合宜 LOF
基金主代码		1634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4 月 3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合宜混合 A / 兴全合宜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417 / 0054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1、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兴全合宜 LOF。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